

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道聽途說 卷三

葛游 西江俗喜食蛙，呼蛙曰老蛤。獵此者，晝以竿餌，宵以燈捕，野田草露，搜括無遺。鄉民之無恒業者，多藉老蛤為衣食之謀。味美而值廉，城中煙火萬家，幾捨此不為舉箸。

巡撫陳公惡之，思革其俗，因檄州縣諭禁。既逾月，察民間捕蛙如故，益震怒。乃自出示嚴禁，律以斬決。大意謂蛙雖侵稻，而食蝗蝻。蝗之起也，稻無遺粒，小民遇此凶災，必致身為餓殍。是蛙之侵稻也，為害小；而其捕蝗也，為利大。今茲設為厲禁，非必賤人命而抵償蛙命，實欲懲一人以全活千萬人云。於是民皆畏死，不敢捕蛙；而因茲遊手以致爨火不舉者，亦往往有之。

有葛游者，久業捕蛙，而家以小康，俗多呼葛游名為「蛤虎」。雖中饋外更無他口，而設禁後相對坐食，流水無源，日取何難涸絕。幸操業時積有羨餘，閨閣中衣篋妝奩，尚不似茂陵人，徒以四壁貯文君也。漸而開緘出典，日從質庫謀生。

如是者且一月有餘，終嫌略無寸進。其妻臨食而歎，謂：「似此咽深莫底，有人無出，蛙禁不開，豈將坐以待斃耶？君正年強力銳，盍亦求他術以相活別？」葛曰：「耕鋤無地，傭作無門；生性頑劣，目不識丁。捕蛙外更欲以何任見委？倘一飯不相容，唯有瓢杖出走耳。」婦曰：「然則示禁以來，蛙無捕者。青草池塘，聒人鼓吹，日益增繁。君有術焉，能盜捕之乎？」葛曰：「雖盜捕之，城不可入。烏從取值者，不又虛此一盜乎？」

時方食瓜，婦以箸指瓜曰：「計在此矣。小園番瓜正熟，盍鑿瓜穿小孔，取徑寸圓蓋，約容一蛙之納，扣挖瓜瓢務盡，褫蛙實其腹，封蓋如原瓜。先排偽瓜於筐底，而多覆真瓜掩其上。君業此已有年，城中食蛙者必有舊識。肩而往，獲價必當數倍。」葛謹受教。

方入郭門，有四少年阻瓜問價。葛曰：「瓜不鬻，往餉戚友耳。」四人怒呵之曰：「夫詐也，是瓜必有奸細！」勒使下擔，驗其瓜，得藏蛙焉。葛膽落，而如土色，緘口不能置喙。而四人者，撫標中軍之營卒也。喜獲蛙犯，遂縛赴撫轅請功。撫親視藏蛙，略詢葛以致敗之由，葛以實對。撫亦不甚窮詰，但令押送南昌獄。

葛去，撫召四人來，曰「捕蛙雖有示禁，汝等未奉諭巡邏，何勤於公事乃爾？今茲既獲蛙犯，固當厚賞。雖然，餘有疑焉：今使餘閒佇郭門，見有擔瓜者泛泛而過，必未能知為奸細也。汝四人識力穎悟，高出餘上萬萬矣。第不審所以知奸細之由，盍明以告我？」

四人曰：「大人嚴切之舉，卒等隨地留心。雖擔瓜者，不敢悠忽縱之也。」撫曰：「不然！是特瓜耳，脫有束袱而前者，汝亦緩結搜之乎？脫有肩筐以走者，汝亦開緘驗之乎？果爾，必設關阻隘，盤詰行旅而後可也。知汝四人，必非良善！」亦令押送南昌獄，待訊明捕始犯，再行釋放。

明日，提葛游覆訊，問曰：「似汝蠢蠢，非能用詐者；藏蛙之巧，乃慧心人之妙想，非汝心思所能到。果誰為畫此策者？」葛不能為飾說，直以「室人」對。乃仍繫之獄，而以令牌促葛婦至。詢之曰：「汝夫藏蛙於瓜，乃汝教之耶？」婦初猶抵賴，一再研詰，始承之。撫曰：「汝謀不為不巧，安得入城即敗？其中必有別情。」婦言：「為口食所迫，不得已而為此，非有他故。」

撫遂大陳刑具，叱而訊之，曰：「王法在是，汝能無懼乎？且汝已言藏蛙出自己教，則葛雖犯法，而主謀者汝。汝夫可以不死，汝將不可復生。然思閨閣中人，未必能作此狡獪。或有善謀者，憐汝窘於晨夕，而教以藏蛙盜鬻之術。此其間固當別有主謀，汝又何必為他人頂缸乎？」婦是其說，遂以主謀者告，其人蓋城北富家子也。

差提到案，並四卒與婦對質。始知富家子本婦之夙好，意嘗患葛，思欲殺之而無其隙。適有禁蛙之令，遂與婦謀，偽為瓜藏計，慫恿葛欺使入城。預賄四卒，伺於郭門，待其至而擒之。借撫公之刀，以殺我欲殺之人；我不蹈於刑，人自罹於網：計亦巧矣！而無如撫公之不為其用也！

論富家子姦殺之情，謀陷之毒，宜於常律有加焉。然雖驅葛入阱，而葛尚未死於謀，難科以「姦殺本夫」律，於是重罰以懲；葛妻則判使離異，四卒亦皆杖革，而葛卒不罪。

舊傳此事出於陳文恭公，然文恭公世宗憲皇帝稱其能知政體。其秉節江西也，築羅絲港石堤，造黃牛洲浮橋，濬鑿龍駒寨水道，所見於《行狀》者，皆地方重大之務，宜不以瑣瑣小故自炫其聰明。疑此或別有陳撫所為，傳者以公之名重，附會言之耳。

籀園氏曰：「殺其麋鹿者，如殺人之罪，賢者之所斥也。因殺蛙而科人以死律，必非撫公意也。毋亦欲止民之殺，故設為重刑以懼之耳。從來愚拙事，多係智巧者為之。誘葛以自殺，計非不工；抑知撫公非奉有成憲，果能以己意殺人乎？欲以害人，終於自害，徒有奸謀，並無卓見。唯富家子，故用意如是也。

王貨郎

徐州郡城三陽館，有閩黎年十八九以來，丰姿秀媚。未披剃時，與王貨郎同就館師，相狎甚得。貨郎結茅附郭，去三陽館不半里。每出經紀，必就館小駐，杯勺流連，恒醉飽劣歸。王得錢沽酒，亦時時邀僧飲其舍。

王妻季氏，結縵未久，眉目楚楚，衣履修潔，勻臉抹鬢，頗不疏略。王長僧三歲，僧呼王「兄」之、季「嫂」之，季亦以「夫弟」之呼僧。僧初見季，頗形面腆。面貨郎家無次丁，杯酒當筵，必季行炙。初惟托伴進饌，問酸咸、謙失飪而已。既而漸漸熟，猜忌全消。王以僧樸誠，愛好無異骨肉，輒喚季添箸共飯，紅袖緇衣，履舄交錯。

一日，王又約僧晚酌，市肴饌數事，囑季調羹以待。已則出走近村，冀賣數百文即歸。囑罷，搖「喚嬌娘」以去。肩頭貿易，纏繞鄉間，晌午不返。僧踵門叩問，知王唱賣未歸，遽即辭去。日已西沉，僧又至。季曰：「未審有何牽絆，遲延至此。請先入，瞬息當至矣。」僧沉吟，季趣之坐。移時，益無聲息，僧復欲行。季曰：「酒已熟矣，倘叔去而彼歸，將謂粗笨婦慢客也。脫粟飯有何佳餚，金烏已墮，枵腹想難更耐。請陳饌先飲。」僧倚筵弄箸，默無一語。

季羅列杯盤，酌酒以進，再盡再勸。厚意慇懃，轉側不離僧左右，挑弄多端。僧亦略窺其意，但年稚羞澀，謙言「量窄」，不甚暢飲。季自盡數杯，挨身僧側，送酒唇邊。僧就犯之，遂致亂。是夕，王終夜不至，青春兩少，魚水甚歡。自是，遇王遠出，即歌「赤鳳來」矣。王於眉睫間漸窺而疑之，然猶未悉其詳，積不能發。

貨郎小負販，傾家儲積，盡在肩頭，少立賒欠，資本便已虧短。一日，擔頭物事出脫幾盡，而阿堵空空，難資周轉。近村有劉翁者，家稱殷實，與王為買賣舊主，欠簿登記，已萬餘錢。王恐忤翁意，不敢言索欠，以稱貨告。然田家儲蓄，不在庫藏而在倉庾，必伺善價以糶；非其時，雖數貫青蚨，亦未可便索也。

貨郎之謀既梗，怏怏以歸。躑躅庭中，計無所出。季氏稍為勸慰，因而遷怒，嗷嗷嘈聒。覓一磁瓶，滿沽佳醞，且斟且罵。二更向盡，猶嘵嘵不休。季曰：「飽灌黃湯，至爾許時猶不飯耶？」王曰：「一絲殘喘，自分與此瓶俱盡。苟為劉伶「死便埋我」，我自樂之，何干汝事？汝年方少艾，風雅過人，何憂無啖飯處？我目光如炬，汝闇昧事，毋謂勿知也。歷歷心頭，不汝瑕疵耳。莫欺人褻褻，有時酒狂，發勿悔也！」固鼻哂之。漏已三下，傾瓶中不留餘滴，始登床酣臥。季竊思：「禿奴事想已敗露，一旦反覆，妾頭顱不復寄項匡上矣。先人有奪人之心，與使人負我，何如我負人！」遂決計殺貨郎，覓室中得一青麻繩，勒貨郎斃之，而移其屍懸於他室，示若自經者。及曉，方哭於室。

鄰眾集問，季曰：「郎以擔頭貨盡，無以作資本，索欠於劉翁無所得，深怨負心人不顧人緩急，歸而呼「恨恨」者再，壓肩雙籠，拋卸於庭。妾知其不慰，乃代負以移之室中。晚餐方熟，屢進不納，唯痛飲自過其首，然亦未嘗言死也。夜闌即醉，和衣倒床上時，妾已先就寢。春夢纏綿，入曉方醒。啟睫視郎，已不在榻，疑其早起，自支茶鑪去。呼問不應，始起四睇，已畢命於他室。

」時鄉人已代為解纜，季故坐於地，而肩倚之，猶哭呼救者不絕口，又言：「劉翁殺吾夫，使斃斃者將無以自生，必報劉翁也！」呼天搶地，號泣甚悲。鄰舍信之，莫與置喙。

裡保不敢殮，鳴於官。驗之傷痕，對交非自盡者。項有紅白二傷，紅傷纖以深，白傷粗以淺。檢床頭，於茵褥下得麻繩一縷，與紅傷吻合，遂定季氏罪。僧之染於季氏也，季誘之；季之殺王，亦季自主其謀，僧不豫也。有司廉得其情，待僧以不死。富人劉翁，以不允貨郎請而反目之故，俾貨郎斃於非命，則釀禍有由，當問翁以「致殺」律。百計夤緣，家產為之一空。

籀園氏曰：諺稱三等人不可交，以其耗於財也。貨郎貧窶子，無害此矣。乃豔妻在室，而開門揖盜，其死也誰任其咎哉？況心欲謀妻，密事也，何至糟邱生人奪其魄，輒喋喋不戒於口？財與色、酒與氣，四者皆殺身之具，而貨郎以全，欲不死也得乎？

祈蘭娘

祈蘭娘者，台州之槿溪孀婦也。少穎慧，善讀書，有「女學士」之目。結縵華氏，家巨萬，生四子。長曰成禮，次成義，三成廉，四成恥。祈年未四旬即孀，其子最長者，亦年近弱冠。以擇配嚴，俱未婚娶。

天姥峰下蘇氏村，有女名眉仙，絕代佳人也。針黹女工，無不精妙，翰墨淹雅，過於蘭娘。諸蘇皆家產肥饒，惟眉仙少孤貧，依老母拈針線度日。有梅一娘者，慣為撮合山，欲言蘇女於祈，而恐不見信。因思「有真才自邀真賞」，乃盛稱天姥之勝，慫恿祈娘踏青其處，冀可一詣蘇氏，見眉仙。想似此稱心人，定無不入覲者。祈意亦欲藉春遊物色佳婦，聽梅言，結期而往。

至天姥，眺覽一周，偶思小憩。梅言：「有老姊，傭為蘇家灶婦。蘇室無男子，母女外，惟婢與吾姊耳。家雖清貧，而小縮蝸居，頗臻幽雅，請暫臨存。」祈頷之。梅導以往，至則虛扁白板，修竹成叢。推門入之，循廊穿檻，有小院落，佳卉三四種，排列妥貼。蝦鬚簾底，一美女含笑相迎，裊裊如蓬萊中人，蓋蘇女也。蘇母聞客至，亦款步出迓，相將入室，詰家世，敘寒溫，果碟茶甌，禮意殷渥。祈坐移時，不甚留意蘇女。梅亟稱女才，並言尚無婿家，冀以挑祈，而祈意終不為動。須臾興辭，堅留不得，遂去。

按轡行三四里，憩阡陌間，梅詢祈曰：「蘇氏子有西子、太真之色，人世難於合璧，故至今無委禽者。娘子守石崇之富，諸公子亭亭玉立，明珠百琲，特患世無雲英，不足以當重聘耳。美若蘇女而猶不足當青盼，天下女子將無可云婦矣！」祈曰：「否否，蛾眉皓齒，名曰「伐性之斧」，嫂莽不知書耳，西子、太真信美，然所以亡吳國、禍唐室者也。嫂不聞乎？深山大澤，實生龍蛇。尤物為厲，豈家庭之福哉？」梅曰：「雖然，若娘子之美，亦傾絕塵寰矣。乃長盈署庫，膏沃連阡，繞膝團樂，合門平順。「紅顏薄命」之說，固未可盡信也。」祈曰：「嘻，子固知其一，而不知其二者也。苟謂我美，則誰而不美者。然而不祥孰甚焉？閨閣中人，齊眉偕老之為瑞。乃欲於孤鸞寡鶴中，推崇五福，不亦過歟？膝下嗷嗷黃口，皆孤孽也。若篋中黃白物，乃天下流通之寶，不過暫職幾時鎖鑰，知為誰作守藏犬哉？嫂何見之不廣也！」

言次，有醜婦廣額大眼，未老而槁，跛足道旁，若深味祈語者，乃唐突而進曰：「是言誠然哉！妾質頗陋，恒為擇婦老所棄。冰上人繪詞虛飾，得適郎氏。合盞之夕，郎子意頗不慚。琴瑟既調，一匝月而好合無間。子女之祥，占弄璋者五，占弄瓦者再。春時秋登，充箱溢廩，年逾五十，而夫婦之歡愛不衰。鄉里婚嫁之筵，非妾不成禮，取其祥也。夫年長妾二週，力作尤銳，荷鍤隴上。終日不見，妾惓惓如有所失。今茲執耒田間，非子婦婢媪虛無人焉者，良以伉儷之情老而彌篤，藉此亦以敦述好耳。以娘子如彼，以妾如此，豈非美者禍而惡者福乎？適聞此嫂嘖嘖蘇女，夫蘇女，誠當世美人也。然天下有美如蘇女，而年幾二八無問鼎者乎？古稱遇仙於天台，夫天下豈有神仙？要不過花妖月魅，勾引癡情男子，沉淪孽海耳。娘子不為妖魅所惑，乃娘子之識力，抑有福兒不應有妖厄也。妾雖田捨家，而室廬新構，連闔洞房，頗不鄙隘。略過叢林一角，指顧可到。不以污穢為嫌，敬迓香輪，暫謀小住，俾寒門醜婢媪一睹芳范焉。」祈笑而從之。

入一廢院，榛莽蕪翳，行數十武，則飛翬華好，不似農家居地。婦長女名珠珠，貌略類母，而鬢髮光澤，挽高髻作時世妝，粉黛功深，亦覺「少年無丑婦」矣。祈見珠珠，頗愜心念，陡覺笑容可掬。初問生庚，次問學習，一切閨中瑣務，咨考甚勤。

正話言間，又一女至。粗健面麻，鬚發覆額，衣履不甚修潔；而皓質凝霜，肌膚如玉，亦其動人處也。婦曰：「此次女也，名寶姑。夫人巨眼，尚當一盼否？」祈曰：「適來時，已於大銀杏下牛背上見之。年歲許矣？」曰：「十三，較阿姊年遜四籌。」祈曰：「儼然小賢子，不啻雙珥，誰知為女子者？他日長成，必巾幗中丈夫也！」婦曰：「毋過譽，折福矣！然兒性勤，喜任繁曠。每驅牛出，摧枯拉朽，可抵一人樵彩。且往往生搏鹿兔，弓箭火槍，俱一發可中，則又兒之絕技也。」祈笑曰：「古稱牧羊龍女，此又牧牛虎子矣。」

諺云：「文章中試官。」人既入選，事事賞心，見慢易則以為率真，見輕浮則以為敏決，見椎魯則以為莊重，見刻薄則以為精細。婦知其可動，乃說之曰：「恨女家世力農，門戶不足仰攀。雖然，閨帷所尚，紡車汲甕，刀砧杵臼，乃其正務。「針神」之稱，技斯下矣，況於奇技淫巧乎？妾二女，貌雖不工，然力作任勤，專事節儉，尚不乖於婦道。如夫人名門，不敢妄冀。既蒙繆愛，乞夫人留心，代覓一門戶相當者，以完兒終身事。妾老矣，殘年掛心，惟此兩孽種，一旦得所付托，則千斤之負釋矣！」

祈曰：「家有劣子四人，視與兩千金年歲平等者，願結秦晉之好焉。」婦曰：「嘻，夫人之言真耶？偽耶？果如是，則老婦不世之福，二女意外之緣矣！毋相戲也！」祈曰：「何謬哉！是妾之本懷耳。」遂脫釧，各贈其一，為長、四兩男訂婚。約婦又薦近村文姓者兩姊妹，一名丙姑，一名玉姑，其行徑亦郎女之亞也。而四子之婚以完，舉案以來，中饋尚多安歇。

祈悅珠娘才，無大小，悉以委之。長禮謂：「刻薄之家，理無久享。」不樂珠娘殘忍，稍稍規戒之。珠娘不服，漸而嫌生中間，反目不時，威福交作，而禮勢替矣。四婦狼狽為奸，以蠱惑祈。祈之察，悉加優寵，而於兩郎女尤甚。珠以財利誘祈估計營謀，善權子母。寶雖附珠聚斂，而童稚之年，貞心未固，情尤易染，往往私蓄金帛，作蘭芍之贈。玉姑稍務名，蓄積之術，亦計及錙銖；而門戶應酬，尚不過吝私囊。丙姑固涸滴不漏者，然借券貪圖重息，恒致顛覆不收。以故華氏家勢，外受貪名而中無實際。

祈於諸子中，最鍾愛恥。恥雖青春年少，而威重有繩墨，諸婦多嚴憚之。乃授室未一載，得疾暴亡。祈哀痛成疾，臥床不起。寶性淫縱，恥在時，猶略知嫌忌；及恥既亡，心益肆。僕從無分可否，沾染幾遍。祈病尪羸，經年不視事，由是權歸諸婦，日用所需，百索無一應；即飲食，亦多缺如。

祈有姪，名德模，字仲夫，少失怙恃。五歲即依祈，祈愛之如己出，特以其性耽書史，故亦不任以家政。自郎婦專橫，德模戡東園數椽老屋，棲息其中，暇則攜童挈榼，怡情山水。祈初病時，猶日入間起居。郎婦恐為不利，假祈命拒絕之。是以祈病經年，三子一姪，欲求一面不可得。

病榻之側，供給無人，症已垂危，而梅媪忽至。見祈狀不堪，握手泫泫，泣數行下。祈亦泣曰：「嫂從何來，烏得至此？諸婦殺我矣！予病燥，舌本焦枯。水漿不至者，已兩日矣！嫂能為我愈之乎？」梅曰：「藏有甜葡萄，可以已渴。」乃出佩囊哺之。祈甚欣慰，因謂梅曰：「予不聽嫂言，致有今日，悔無及矣！大郎二郎，虛有其表，固無足介懷。廉與德模，精明能事，胡久不見？予撫德模厚，今日之情，深乖予念。廉兒秉彝篤厚，音聞久疏，倘登鬼篆乎？」梅曰：「三郎病軀雖殆，然不聞有凶耗。華仲夫，秉禮君子也，為諸婦所阻。富貴之家，限於規矩，非插翅所能入也。」

祈曰：「嫂能為我召之乎？」梅曰：「承夫人命，試出籌之。然能否不敢必也。且夫人何不以手書示之，則仲夫有命可恃矣。」祈曰：「諸婦淫悍不育，嗣續之事，無可望者。德模循謹，可屬以家事。雖然，嫂視室中，落落四壁，安所得有筆硯？」梅曰：「先公之子猶有三人，一旦以億萬之資界之異體，將何以堵諸婦之口？事必不諧，徒取禍耳。」曰：「然則事已急矣！德模尚未有室，蘇氏子猶可圖乎？苟興華氏宗，何必已出也？」梅曰：「事有今昔之殊，恐難為力矣！」曰：「成則子之德也；苟或不成，殆天數耳！老婦之命，畢於今日。過此，無相見之期矣。行矣，勉旃！毋俾諸婦知也。」梅漣漣兩淚，流連再四而後出。

是夕蘭娘卒。明日晨炊後，始有知者。越二日，而成廉又故。草草入殮，喪不成禮。惟德模臨哭盡哀，然事權不屬，亦無由與

諸婦爭也。

嗣是，珠娣姒益肆行無忌，供役多少年健奴，晨夕不離左右。禮等終年別墅，各具衾枕。偶詣閨闈，珠輩輒托病頭腦，每以「醫戒綦嚴」拒絕之。

有鄰人熊益堅者，因司閨苟老，得通於丙姑，甚見寵愛。然心憚德模，每出入恒惴惴。一夕，熊入丙室。酣寢中，見德模遇己於門，怒氣甚盛，按劍將刃其顛。大懼疾呼：「丙姑救我！」三呼而聲益急。丙亟撼醒之，問以所魔，熊猶哀乞不已。驚定審睇，始知其在丙側也，因具告以心忌德模之故。丙慰解百端，而熊終不懌。自是得驚悸疾，不可復詣丙。丙慰切齒，思殺德模而甘心焉。

先是，梅一娘受祈囑，請於蘇母。蘇固知德模可婿，但以缺於嗣續，故欲招使入贅。德模猶豫未決，及聞丙姑謀，懼不免，遂從梅言，贅於蘇。兩美既合，相得甚歡。只以心懸華氏，情常戚戚。眉仙因言：「嘗遇一老姥，授符咒一緘。題曰「某年月日發」，今其時矣。近者，禮、義兩君薨，子為同氣，不獲憑棺一慟，於義缺如。且諸婦心懷叵測，兩君之命，未必非冤；而帷箔之不修，其丑已甚。昨梅一娘來言，玉姑近接有馬氏子，熊病亦痊，可復見任於丙姑。兩人傾覆，華產漸不可支，蘭娘之祧且斬。君稱名下士，有骨肉之仇而不能報，人其謂君何？此去郎宅不遠，土人言其地並無此姓，恐為妖魅所祟。盍往察之？」

德模然其言，適一娘來，遂相與俱往。詢諸近鄰，言其處為高氏廢園，因多妖異，故久無居人。入園索之，舊日房舍杳無所見，知諸婦之皆妖矣。歸語眉仙，發藏函，中有兩符並斃妖之法。眉仙教德模先訟諸男冤，而後集諸婦於公庭。依法焚符，四婦俱現本相：兩狼兩虎，斃於階下。然察諸男之死，非熊、馬兩人之罪，乃薄懲以法，惟盡歸其侵田而已。德模以一身兼承蘇、華之祧，而悉得其業。

後眉仙連舉九子，禮、義諸人皆得延其祀於弗絕云。

籀園氏曰：蘇眉仙之賢淑，不獨其貌美也。觀其處置諸婦，從容不迫，其才亦可知矣。蘭娘自怨其美，愛棄天下佳人而不敢納，是猶因噎而廢食也。乃卒以丑婦之故，遂覆華氏之宗。其害雖原於財貨，然明知其惡而故取之，不居然海上逐臭之夫哉？近日才人之厄，固為此等見解人所禍；近日事勢之壞，尤為此等見解人所誤，可勝慨哉！

殷蓬頭

仙人殷蓬頭，邑乘嘗載其事，而世傳蓬頭仙名幻術，紛紛不一。

仙本寄跡橫坑鄭氏家，去後留一杖、一自繪小像。像神采如生，每屆除夕，鄭必設像與杖，馨香祀之。一歲方設祀，杖忽騰空而去，惟像僅存。後為乳媪所竊，鬻於鳳氏之賣漿者家。鳳只奇其繪事之能，而不識為仙筆也。有成衣匠，為鳳詳其顛末，始知為鄭氏珍藏物，倍寶貴之。後鄭偵知，以重價請贖，納錢十萬，始獲珠還。

仙棲橫坑時，值農田蒔插，裡人僱之傭工。數十家相繼，仙偕諾之。詰旦，擔秧立畝上，迎風拋擲，自成行列，不終日而連疇千頃，悉已栽成。又嘗走阡陌間，見插羽者，戲之曰：「吾為汝卜兆，今日不能終畝。」農嗤妄之，曰：「吾將竣此而朝食，誰言不終哉？」仙笑而去。農見溝洫中游魚成隊，肥鮮可愛，乃築泥以塞畛畦缺處，脫布衫張水中，驅捕游魚。隨波逐流，極盡勞瘁，紅日西沉，得魚滿籠而歸。審睇之，乃楊葉耳，始悟仙之給己也。

鄭有富翁，頗持善念，與仙最相友善。仙謂其婢曰：「汝主人命當為丐。」婢曰：「主人稔黍連倉，積金盈筭，何由為丐哉？」仙曰：「命如是也。」次夕為元宵節，仙謂鄭翁曰：「今夜姑蘇燈景，勝甲天下，何不一爭快睹？」鄭曰：「世無葉法師，斯念不能償也。」仙曰：「否否，試為君一行其術。」因出藤杖，使鄭閉目跨其上，覺風聲謾謾，過耳甚捷。俄而呼鄭曰：「至矣！」啟睫視之，閭門也。火樹銀花，五光炫耀，壓臂摩肩，人聲騰沸。挨擠二三里，遂失仙所在。

鄭大驚，徹夜蹤跡，毫無影響。鄭雖殷富，然田舍翁足不出戶庭，語操土音，聽者瞠然，旁皇弔影，莫知歸路。因脫身上布裘，易食餬口。思覓同鄉客與之俱歸，居數日，渺不可得，嗷嗷朽腹，勢不可支。遂行子胥吹簫故事，顛連匝月，始遇有同鄉販紙者，廉得其實，攜置舟尾，狼狽以歸。

仙所為，類此者甚夥。一日，仙折竹枝浮水上，因大呼曰：「能踏此者，當與之俱仙。」三呼無有應者。仙遂躍登其上，飄然而去。

丁歡喜

前明萬曆時，有丁耀祖者，貴陽人。其父以廣南守備，家於酒洋，遺業豐富。娶白氏，生一子，名歡喜，性誠樸，喜武藝。年十五，有相士衛道君見之，謂其眉間有厄紋兩痕，當顛隕二十年，方復安享富厚：「日下眉痕顯露，厄運將至矣。勉之哉，後會猶可期也！」

丁有寵姬六人，第六姬金氏，尤豔冶，蒙眷愛。炎暑之夜，金眠竹榻納涼，僮奴邊冶兒執扇以侍，裙褶不戒，遂為所犯。嗣是結為私好，久而蹤跡漸露。白偵知之，托故以逐邊。邊逐三月而金氏生男，命之曰「常有贏」，本呂出之隱，而丁固漠然也。

明年，白氏亡。金以逐邊之故，深怨白，思甘心於歡喜，因日夜媒孽其短。丁察歡喜，亦覺行多乖異，聰敏遠不及昔，由是惡歡喜而益昵愛常。或時談歡喜過，金必多引證據以實之，又隱構誘者全奴相表裡，漸匿歡喜，使不與丁見。丁或問之，則曰：「狼子野心，鬥雞走狗，日與無賴子遨翔郊甸，遊戲花柳，豈有暇功念及家君哉？」丁曰：「小畜產所為如是，必覆吾宗！」金知丁可欺，荼毒歡喜益甚。

一日，丁出，全奴從，遇歡喜於門，衣履襤褸，膚肉黃瘦。全奴恐丁詰問，乃厲色呼之曰：「大郎何不自愛，偏務與遊手者近？若輩不才，皆害大郎者也！大郎溺於匪，情致蕩焉，如此尚不知悟耶？」丁怒曰：「小畜產，有何面目見我？我豈汝父哉！天下何事不可為，汝獨樂於為丐？非汝母生前冤孽，安得有此孽種？不殺此畜產，害有窮期乎！」憤憤而去。

金使人謂歡喜曰：「吾固囑汝，勿令阿父見也。不信人言，而然以求生難矣！」嗣是，歡喜益畏懼丁，不敢復見。金又說丁曰：「歡喜近工剽竊術，不謀先發，後將噬臍。」丁曰：「誘而殺之，難可已也。」金曰：「惡不及死，殺之不仁。不如牒諸邑庭，可杜他日之漸。若暴殺之，人其謂我何？」丁曰：「此特卿之慈念耳。雖然，恐不為畜產所感也。」牒詞既入，不數月丁死。

初，丁喜結納，食客恒數十人。有洪致和、毛丑父者，皆丁所器重。歡喜之遭讒也，兩客數切諫，不聽，遂相與俱去。及丁捐舍，諸客亦星散。六姬中，他俱無出，無可制金者。金乃陰遣附己者，往迎邊公至，逐歡喜而奉常以主家政。以丁在時，固嘗送歡喜忤逆。案牘猶存，親戚故舊，悉無從置喙。

金與邊，初尚稍存廉恥。積日既深，而衾禍之好，居然琴瑟。惟嫌鄰近耳目知其根底，因喬徙青蛉而家焉。金亦明示常，謂邊周其真父。常之於邊，遂亦父禮事之。奴僕婢媪，莫不仰承眉睫，一呼百諾，不啻丁之在時也。

歡喜被逐後，無可投趾。會有除官千戶總之任羈縻者，乃以膂力自為毛遂，得相隨之去，給糧為步兵。羈縻多山，歡喜性耽遊獵，日負一槍，與臂鷹犬之徒，馳騁於群巒萬壑中。

千戶有妹名好好，英勇有膽略，嘗單騎擊長槍，走崑崙岡。以歡喜為前驅，使偵獸蒼莽中。歡喜握刀深入，為熊所迫，狂奔裡許，方得覲好好。熊猶馳逐，直撲好好前。好好挺槍刺熊倒地，乃抽槍以遁。馬上回視，熊雖起而不復追，竊自顧腸出，愈拽而盡之，遂墮。

越數日，營眾十餘人，復獵於山。歡喜逐一鹿，馳出層巒，蹶墮崖下，幸得不死。仰視壁立巉岩，危不可上，而身傷委頓，行動綦難，惟有待斃而已。忽一熊蹊蹶而來，自分必填獸腹，轉不若墮崖時得死為佳。及熊至，撫視歡喜，殊無惡意，蓋熊固牝而失其牡者也。度其地，牡即好好所殺者。得歡喜甚愜，負之歸洞，相牝牡焉。

歡喜雖墮險有傷，熊飼以藥，創尋愈。而茹血餐膚，日不火食，非生人所能堪。幸帶有取火具，每得獐鹿之屬，輒燎枯柴以熟

之。又築泥成窠，燃薪留燼，延火種，備日久計。熊以習慣，亦優於執爨。惟歡喜以熏灼之食終歲，不嘗谷黍，漸而兩目俱瞶。雖一息猶存，無異墮身地獄也。

丁客毛丑父，善劍術。過羈縻，為好好所識，贅於其家。歲餘生一女，名福兒。年十七，盡得醜父之術。一日，好好攜福兒出獵，侍從十數人，見一金毛獾，大倍常獾之半。福與諸婢連發數槍，不能斃。馳逐之，出層岩下，有人在焉。無衣履，被皮革而已。舊婢菊奴識其人，為丁歡喜也，取之以歸。行三里許，有一熊飛奔而來。見人已出險，勢不可及，哀啼數聲，觸石自斃。

歡喜歸，丑父見而疑之，詳詢得其實。調好好曰：「此即僕之居停丁耀祖之子也。庶母無恩，致累流竄。僕少時學技無成，流落不偶，幸受丁翁知，托門下者五載，至今猶耿耿於心。乃天假之緣，俾留丁翁一脈，其敢忘銜環之報乎！」遂以福兒妻歡喜。

時有老道賣藥於市，醫治危難症，多奇驗。丑父延之至家，以視歡喜目疾。道易之，授刀割藥，並錄每月光明日示之方，教以按期熏洗，半載可癒。如法治之，目遂豁然。或傳其方，謂即桑皮皮硝也。歡喜既有睹，始識賣藥者即衛道君是也。

丑父益喜，因謀為歡喜雪冤。以洪致和有幹才，當日俱為丁門客，熟知丁事，能為歡喜證其顛末。乃趣裝，遣道君與歡喜俱至酒洋，訪得洪致和。詢知邊冶兒已盡售丁氏田產，舉家同徙青蛉；丁氏親故零落，罕有存者。道君因言來意，且動洪以程嬰、杵臼之事。

洪曰：「事固不敢有諉。雖然，今日非僅守孤之謂也，蓋趙武之求存也易，而樂盈之求入也難。邊冶兒自遷處以來，擁據厚賞，豪華自馳。揮如土之金，博好施之望，頭銜顯貴，當道交通，其勢燄方興未艾。今丁郎身無尺寸之藉，勢如卵石之懸。一旦以飄零之旅人，撼久假之豪富，莫察覆盆，翻成冒詐，則冤益深矣！」衛曰：「不然，成敗聽之天數，吾行吾是而已。今訴，屈雖不能必伸，然終勝不訴之必不能伸也。盍姑訴諸？俟不伸再思變計焉。」洪諾之。

遂相與俱詣青蛉，具牒公庭。果以事隔數十年，並無親族作證，惟憑一非其屬類之洪某口說，未足據以為實。且墮崖脫險、目瞽復明，事涉荒唐，情同局騙，批斥不准。牘凡三上，卒遭撻辱，而詞仍不受理。及控諸郡，郡之駁斥，一如乎縣。洪、衛慌急，思欲再行上控，又恐庇護一氣，終於天日難期。正在徘徊莫決，而丑父適至。知訟無成，歎曰：「強梁世界，信不可以理說矣！諸君請暫謀歸息，艱鉅我自當之！」遂乃單身挾刃，夜入邊舍，劫邊與常及金氏頭以出。明日，人傳邊宅遇盜，而所殺邊與金氏頭皆誤，惟常頭則真也。邊既報盜，捕索甚急。計難復施，因更遷走羈縻。

時值魏璫用事，賄賂公行。乃令洪、衛二人載金至都，視仕途中之偃蹇者，助之金，使得行賄瑞門，除官宰其邑。至則結獄中巨盜當死者，使承邊氏盜獄而罷行緝事。然後歡喜投牒鳴冤，宰遂差拘邊與金氏。邊以重金賂差役，席捲庫藏，偕金氏夜遁。捕之數月，不可得。宰乃判邊某所占丁氏贖產，悉以歡喜，復其家；兩犯俟獲到日，再按律論結。

福兒謂歡喜曰：「大仇未報，安得與君坐享素封？吾將遍天壤而求之，昇天入地，不翦滅此，誓不更歸也！」遂變服作男兒裝，與其父毛丑父游泳江湖，托相命業。每至一處，淹留旬日，輒徙而他去。如是者兒二載，至鄱陽湖始獲蹤跡。訪之金氏，已於兩月前患發背。

夜分，毛父女窺邊舫，見燈光射窗，邊猶兀坐，持計簿、盤珠，格格不休。兩婢方檢床枕，一姬侍茗。丑父識此姬，蓋鶯兒也。當金氏欺凌歡喜時，鶯亦助紂為虐者。丑父心銜之，破窗入，既取冶兒頭，並殺鶯兒以代金氏之刃。兩觸體血濺模糊，函封置之箱篋，從容以歸。

擇日祭丁耀祖墓，供觸體雜樽俎間，以釋泉下之憤。盡整丁氏墳塋，碑碣一新。其五姬中有為冶兒雌伏者，至此慚汗無地，亦雉經以死。歡喜夫婦，雖皆以武力自雄，其所生子女，則皆教之弦誦，多有顯揚者。

李德姑

江北無為州李貢生，家資巨富。一子一女，子名李大，女名德姑。貢生謝世，有窳室，年可二十許，姿態娟好。家人無大小，咸呼以「小姨」。姨與李大有鴉奔之丑，宣淫無度，不以人言為可畏也。德姑與小姨年齒相埒，尚未出閣，心薄小姨無行。然事非閨中人所當問，以故冥心緘口，日惟垂蝦鬚簾，啟雲母窗，自課針黹。或小姨見詣，亦意氣落落，一甌香茗外，無復溫存款曲。小姨以德姑為鄙己，心竊銜之。

日者，鄰人有洗兒之慶，廣延冠履，兼集裙釵。湯餅筵中，主人擇禮不詳，德姑座席適與小姨聯肩。粉白黛綠者，接褥連茵，鶯喉清脆，閨諺尤工。或與德姑談一俗典，切中小姨隱病。小姨以為有心侵己，停杯投箸，觸響皆怒。德姑無所掩蓋，惟有悼心自悔而已。由是仇怨益深，猜忌滋甚。小姨與李大謀，以為不斬葛藤，必傷荊棘。因而日尋釁隙，思騁其志。

維時炎暑已歇，涼秋未深。德姑蘭湯浴罷，釵鈿半除，繡戶小扇，侍兒慵臥。聽更漏已再下矣，寸懷幽悶，心肉跳驚，起坐俱無所可。因移竹榻，引角枕，欲借黑甜鄉一解愁城之圍。朦朧合眼，終不成寐。轉輾之間，聞小姨叩關請見。德姑以迎涼倦臥，僅著一杏子花紗褲，略披半截翠羅衫，口呼諸鬟，無有應者。乃自起振管，小姨入。見李大尾其後，方欲展詰，小姨出不意，背擁德姑而箝其口，倉卒無可擺脫。李大挺利刃，早已洞穿粉臍。可憐璇閨玉質，一旦死於非命，既無父母，終鮮兄弟；所謂屍親，即李大一人而已。

裡保鳴於官，李大以千金行賂，驗勘不甚推求。乃以標梅失候、怨憤自戕，取據李大切結。比即備棺收殮，僅以經懺道場，搪塞香魂。嗣是含冤地下者，且三年於茲矣。

小姨自德姑遭劫後，無復顧忌，中葺之言，益不可道。然孽報有期，天鑒不爽。有德姑之從兄某，擅申韓之學，橐筆依人，他鄉久滯。時復掛帆歸里，側聞往事，心傷德姑之冤，思欲為之伸雪。猶恐控案不實，乃夜啟德姑櫥，而私驗其骨。則肌肉不腐，腠理完全，刀痕宛在。乃復封閉如故，具牒鳴冤。

時舊令尹已及瓜而代，別除新尹，見其情詞真摯，心為之動。開棺復檢，面目如生，詳察傷痕，透膜甚深。其鋒縱而入，旋而出，顯非自戕者矣。李大質田鬻產，上下營謀，奈某司刑老幕胥吏，不能作姦。家資星散，關說不行，大與小姨俱按律論決。

當覆檢時，家奴郝麻子曾目睹其異，言其乳頭紅暈猶鮮若胭脂，而眉睫間尚盈盈含笑焉。翻控者，其名不可考，唯聞皂隸輩相呼以「李三爺」云。

鐵腳和尚

順治初元，干戈擾攘，海宇尚未盡收平。戊子歲正月元日，桃潭翟氏，慶賀元旦。禮成，老幼追隨，步出祠堂。偶簷牙間，一飛瓦墮地。有翟怡者，精於六壬之術，占之不吉，告眾曰：「大難將至！其不為聚族之殲者，幾希矣。」聞者嗤之，謂其少不更事，何誕妄乃爾。過數月，亦已忘之。

忽鄰邑王氏村中，寓有前明敗將金飛錫，將一頭陀，號鐵腳和尚，力壯千斤，身長十尺，顛大於白爛，誘村眾揭竿樹旗，有兼併翟氏之意。翟族聞之，驚悸不知所措。或曰：「元旦日，某固言之矣。盤召而謀諸？」時怡讀書茗坑，肩輿昇至，告之故。怡曰：「恐尊卑異位，難於節制。嗣今與諸父老約：人無老幼，胥惟怡命是聽！」眾唯唯，乃規宜定制，擇緊要地嚴立寨柵。集同里子弟，教之擊刺，訓練騎射，整齊行列，熟聽金鼓。婦女無妍媸，收集數巨艦，載饑桃潭深處。脫有不利，則沉舟盡斃之。

諸子弟憤切身家，其銳十倍；而軍壘布列，亦極完整。金飛錫將軍張弓拔矢，三至翟營，策馬四繞，無懈可乘，喟然歎曰：「寨有人矣無能敵也。」乃棄眾逸去。鐵腳和尚，恃其悍驚，洵洵不已，謂金：「敗軍之將，不可以言勇。彼村野腐儒，豈知兵法，乃恇怯如此耶？」固傳言於翟，必欲對仗，一決勝負。

怡曰：「金將軍已遁，禿奴徒勇無謀，輕入險地，必為吾擒矣！」乃下令曰：「有能俘獲禿奴者，受千金上賞！」裡有敢死士三人，年皆相若，膂力過人，設伏土橋下。僧過伏發，追射其後，矢集僧肩，僧墮於馬。縛之送怡寨，梟首以示烏合之眾，因而瓦解，裡中始獲安堵。

至今和尚枯體猶存，其大可容鬥水。

桃園怪

宣州賈某家，藝桃百本。桃既熟，守園者巡邏不稍懈。忽一日，見樹枝摧折有聲，桃葉簌簌亂墮，疑是樑上君子效東方氏之技者。密視之，未有人影，心知其怪，發火槍一擊，聲響頓寂，葉亦不復下。

俄而掩戶以歸，則怒罵之聲，已狂發於室中矣。審其音，嚶嚶如兒女子，言其「行道過此，因喉渴，無泉可奔，姑藉桃園作曹阿瞞梅林之指。即看竹未問主人，而欲繆指為盜，亦只侵犯花果，罪無論殺之條。今以火藥相御，何嘗蒯人命若此？幸儂分不當死，不徇其毒。然而生魂走竅出矣，不為招復，誓不相舍也！」言訖，飛擲瓦石，擊器皿多碎裂。篋藏物亦時時羽化，然只移運他所，東隅失之者，往往桑榆收之。齋醮經懺，事事備至。而怪言「僧道污濁不足以贖生魂」。惡聲相仍，終日無片時寧貼。一家窮蹙，恨不棄此而逃。

煩擾月餘，怪忽自謝曰：「論汝家菅蒯人命，非僅此足以言報。然餘旅居已久，啟處不遑，行將雲遊他徙。姑開一線恩，恕汝無知冒犯。須知仙家最近人情，義釋之仁不可忘也。今不煩多費，只雄雞重三斤者一頭，青錢六百枚，為作祖餞，當不復相擾矣。」明日如其教，以餞於道。乃餞者歸，而怪仍在室。